益赫财预〔2020〕7号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

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草案的通知

区属各预算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2021年度部门预算草案编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坚持突出重点、促力“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各项工作。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二、编制原则

**（一）依法理财，公开透明**

一是注重依法理财，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预算，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法定预算;二是严格执行“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程序。三是建设“阳光财政”，全面推进部门预算公开，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切实做到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

**（二）量入为出，稳妥可靠**

各部门预算单位根据其法定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预算支出标准、存量资金情况、上年预算执行情况、财政保障水平等，编制本单位部门预算草案。将单位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量财办事，既体现实际需要，又兼顾财力可能，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做到量入为出，量力而行，收支平衡，不编赤字预算。

**（三）优化结构，突出重点**

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证工资性支出、单位正常运转性支出、基本民生领域支出，重点支持卫生、教育、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支出，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依法依规，将当年债务利息和到期债务本金纳入年度预算。在此基础上，根据财力可能，适当安排部分重点支出。

**(四) 厉行节约，严控开支**

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严控“三公”经费，大力压缩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节省出资金用于重大战略、重要改革和重点领域。

三、编制内容及方法

**（一）单位基础信息**

基础资料数据库主要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表（表1）、单位基础信息明细表（表2）、2020年11月在职统发人员工资明细表（表3）、2020年11月全额非统发人员工资明细表（表4）、2020年11月差额人员工资明细表（表5）、2020年11月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明细表（表6）、退役士兵安置人员信息表（表7）、2020年11月离休人员工资明细表（表8）、2020年11月退休人员工资明细表（表9）、2021年乡镇分流人员明细表（表10）、2021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明细表（表11）、2021年乡镇工作补贴人员明细表（表12）、2021年公务费明细表（表13）、2021年赫山区单位非税收入预算明细表（表14）、三公经费统计录入表（表15）、部门整体支出单位口径统计表（表1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表17）、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表18）、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表19），所有表格均需通过软件系统上报。单位基本信息以及人员信息根据区编委的机构编制文件、区直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为依据如实填报。

**（二）收入预算**

部门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一般预算拨款、非税收入拨款（含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拨款）、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上年结转（具体收入内容明细见收入项目主表）。

2021年单位非税收入征收计划应根据近三年收入完成情况，结合2021年政策性因素进行认真测算，据实列报，做到科学合理，确因职能、收费项目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与上年预算差额较大的，应说明具体原因。

**（三）支出预算**

部门预算支出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的支出经济分类口径划分，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需要的经费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具体支出内容明细见基本支出录入表）。

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的专项经费（具体支出内容明细见项目支出录入表，如果为政府采购项目，还需填报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四）“三公”经费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单独列报，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和公务接待费，根据中央、省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要求“三公”经费零增长，即“三公”经费决算数不超过年初预算数，下一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不超过上年预算数。“三公”经费预算编制，按经济分类科目要编列细化到款。

**（五）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第三条“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一同布置、一同编制、一同审核、一同批复、一同公开”的规定，2021年全区所有预算单位都必须同步编制部门整体支出单位口径统计表（表1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表17），在部门预算编制“二上” 程序时，预算单位将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纸制表格和电子表报送至绩效评价股。全区财政预算经区人大会议通过后，各相关预算单位编制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表18）、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表19）。

**（六）部门预算支出标准和定额**

1.工资和福利支出。

(1)基本工资：全额编制人员根据区工资中心2020年11月份工资数（以下简称为11月份工资）由财政预算全额安排，农村综合改革中竞聘上岗人员比照全额事业人员待遇予以安排（下同）；行政事业单位的差额拨款人员、自收自支中的退役士兵安置人员（以编委核定人数为依据）按年定额补助3万元安排，差额部分由单位综合预算统筹安排；其他人员由单位综合预算统筹安排。

(2)公务员津补贴：根据11月份工资由财政预算全额安排。

(3)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全额事业单位、卫健局机关、卫监所，根据11月份工资由财政预算全额安排；差额拨款人员、退役士兵安置人员绩效工资按1.2万元/人安排（卫健系统不安排），不足部分由单位综合预算统筹安排；其他人员由单位综合预算统筹安排。

(4)奖励工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由财政预算全额安排。

(5)基本养老保险：按工资总额的16%计算，财政全额安排经费的人员由财政预算全额安排，其他人员由单位综合预算统筹安排，单位自行向人社部门缴纳。

(6)职业年金：按工资总额的8%计算，财政全额安排经费的人员由财政预算全额安排（在职期间记虚账，财政实际负担当年退休人员在职期间年金），其他人员由单位综合预算统筹安排，单位自行向人社部门缴纳。

(7)医疗保险：在职人员按基本工资加津补贴（绩效工资）的10%计算，退休人员按退休费的8%计算，财政全额安排经费的人员由财政预算全额安排；其他单位由综合预算统筹安排。离休医疗统筹金按9000元/人•年的标准，由财政预算全额安排。

(8)住房公积金：按基本工资加津补贴（绩效工资）的12%计算，财政全额安排经费的人员由财政预算全额安排，其他人员由单位综合预算统筹安排。

(9)乡镇工作补贴：卫计系统由单位综合预算统筹安排，其他单位按2020年11月在编在岗人数按月均380元标准财政预算安排，由单位按人社部门审定标准发放。

2.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区公车办核定的车辆保留编制及标准安排到车辆使用单位。

(2)车改补助：按批准标准安排全额人员部分。按工资中心11月份发放数安排。

(3)福利费：按在职职工基本工资3%的标准计算，其中财政全额安排经费的人员由财政预算全额安排。

(4)工会经费：按在职职工基本工资2%的标准计算，其中财政全额安排经费的人员由财政预算全额安排。

(5)公务费（含离休及县级实职退休）：按核定的人数计算包干使用，其中，区委、人大、政府、政协、信访局年人平5400元；司法局基层司法人员年人均7200元；政法委年人平27000元（由检察院转隶到区纪委人员按人平27000元）；其他区直单位年人平4500元；乡镇、街道年人平5000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离休、退休人员经费：①离休人员的离休费、生活补贴和交通补助按实安排到单位，由单位负责发放。②退休人员养老金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统一发放，区级财政实行兜底保障。

(2)建国初期参加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和医保补助：按标准由财政预算全额安排至组织部,再由组织部刷卡发放。

(3)遗属补助：按实有人数和规定的标准计算，其中财政全额负担人员经费的单位由财政预算全额安排，其他人员由单位综合预算统筹安排。

(4)离休护理、配偶补助等：按实有人数和规定的标准计算，安排至组织部,由组织部发放。

(5)乡镇街道农村综合改革分流人员：医保金按月缴费基数4880元的10%安排，住房公积金按档案工资加全区津补贴及绩效工资平均数（月均1960元）的12%安排，养老保险金按工资总额的16%安排，职业年金按工资总额的8%安排；生活费按每人每月1050元安排。

(6)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依据上级政策予以安排。

4.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经费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项目支出计划。

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专项以2020年为基础，根据单位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单位申报、财政审核、领导审定的程序，统筹全区财力，兼顾现实与可能进行安排。

社区经费：中心城区社区20万元/个，农村社区居委整合后每个18万元/个（兰溪枫林社区由七个居委整合组成安排19万元）。

社区惠民资金：中心城区社区每个按105000元，农村社区每个按10000元安排。

党建经费：每个正科级及以上一级预算单位安排20000元。

安全生产监管经费：乡镇（街道）、园区每个增加10000元安排。

四、部门预算编审工作组织及布置

**（一）工作组织**

2021年部门预算的编审工作分为两部分进行，一是由非税局负责汇编2021年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负责核实单位收费项目、征收计划、应计提的政府统筹和成本费用，并及时将数据提供归口业务股室和预算股；二是部门预算编审工作由预算股负责组织有关归口业务股室进行，由归口业务股室负责初审录入数据，预算股负责汇总复核。

**（二）时间安排**

部门预算采取“二上二下”的编审程序。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上”。2020年11月15日前，由各归口业务股室牵头，组织收集相关情况，汇总后交预算股。由各单位核实工资、人员、资产和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等基础数据信息，并在部门预算系统内填报2021年部门预算报表、“三公”经费预算统计表，并将新增安排专项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的编制文件依据报区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

“一下”。2020年11月20日前，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根据近三年收入完成情况，结合2021年政策性因素进行认真测算，审核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确定并下达各单位非税收入返还额度。预算股对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部分根据财政负担原则和支出定额标准初步确定并下达各单位的基本支出额度。非税收入返还额度和基本支出额度作为“一下”数据下发对口业务股室后再下达各单位。

“二上”。2020年11月25日前， 各单位对财政“一下”数据进行核实、完善、补充，并书面反馈调整意见。由主管部门统一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预算计划表一式三份、相关电子文档和项目支出的书面报告、相关文件依据等报送归口业务股室汇总。

“二下”。预算股对各部门报送的“二上”预算进行全面审核、汇总，形成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草案，报区政府同意后，提交区人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区财政局在20日内将部门预算批复各部门单位。各部门单位在接到区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

五、编报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部门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扎扎实实做好本部门预算编制的各项工作，确保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顺利完成。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负总责，分管财务的领导要具体抓，财务人员、相关业务股室要加强配合，各负其责。

**（二）规范编制，夯实基础**

一是注重分析。继续做好部门预算收支情况对比分析工作，夯实部门预算科学编制基础，保障部门预算编制质量不断提高。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要建立在与上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对比分析的基础上。二是准确填报预算编制信息。基础数据表格应填报规范、完整，确保支出项目公式取数的准确性。三是准确使用预算科目。部门单位必须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编制支出预算。

**（三）准确预测，提高效率**

一是各部门要重视各项收入预测工作，提高预算精确率。非税收入应合理考虑取消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等政策性减收因素。

**（四）把握时点，及时报送**

按照预算编制的总体安排，把握工作进度，严格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要求实施编制工作。请各部门仔细对照规定的编制流程和时间节点，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掌握编制节奏，按要求报送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电子和纸质材料。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

 2020年10月23日

|  |
| --- |
|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